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磋商响应单位类型声明函**

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磋商响应单位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的技术服务。

(1)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中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。（后附其他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

日期：2022年8月3日<sup>0101030334551</sup>

